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及修订理由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b>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b>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1007127751385。</p> <p>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完成全球首次公开发行3,513万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p> <p>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b>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b>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1007127751385。</p> <p>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完成全球首次公开发行3,513万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p> <p>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p>	<p><b>【修订理由】</b>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兰州市及所辖县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甘办字〔2019〕23号）和《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兰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兰办发〔2019〕6号），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组建成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可(2017)1779号文件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84万股(内资股),于2017年10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可(2017)1779号文件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84万股(内资股),于2017年10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b></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b></p>	<p><b>【修订理由】</b>修订以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保持统一。</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形式。</p> <p><b>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b></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b>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b></p>	<p><b>【修订理由】</b>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条对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修订。</p>

<p><del>交易方式进行。</del></p> <p><del>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del></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修订理由】</b>根据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对短线交易的主体和标的进行修订。</p>
<p><b>第一百零五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p>	<p><b>第一百零五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p>	<p><b>【修订理由】</b>根据新《证券法》第九十条对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人员范围和征集程序进行修订。</p>

<p>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del>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del></p>	<p>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del>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b></del></p> <p>就拟提议选举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该名人士表明愿意接受选举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将至少为 7 天。提交前款通知的期间，由公司就该选举发送会议通知之后开始计算，而该期限不得迟于会议举行日期之前 7 天(或之前)结束。</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就拟提议选举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该名人士表明愿意接受选举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将至少为 7 天。提交前款通知的期间，由公司就该选举发送会议通知之后开始计算，而该期限不得迟于会议举行日期之前 7 天(或之前)结束。</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p>	<p><b>【修订理由】</b>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删除了“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的表述。</p>

<p>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del>(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del></p> <p><del>(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del></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b>(四)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b></p> <p><b>(五)应当保证公司及</b></p>	<p><b>【修订理由】</b>根据新《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进行修订。</p>

<p><del>(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del></p>	<p>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董事会由 <del>9</del>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至少包括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至少包括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p>	<p><b>【修订理由】</b>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p>
<p><del>第一百八十八条</del>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修订理由】</b>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条表述进行修订。</p>
<p><del>第二百零二条</del>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二百零二条</b>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b>【修订理由】</b>根据新《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进行修订。</p>
<p><b>第二百零八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p>	<p><b>第二百零八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由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b>【修订理由】</b>新《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增加了监事会的职责。</p>

<p>行监督和质询，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质询，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p>	
<p><b>第二百五十二条</b> 公司聘用<b>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b>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p> <p>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期限为一年，自公司每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可以续聘。</p>	<p><b>第二百五十二条</b> 公司聘用<b>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b>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告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的咨询服务等业务。</p> <p>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期限为一年，自公司每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可以续聘。</p>	<p><b>【修订理由】</b>根据新《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进行修订。</p>
<p><b>第二百六十七条</b> 公司</p>	<p><b>第二百六十七条</b> 公司</p>	<p><b>【修订理由】</b>根据新《证</p>

<p><del>通过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向内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del></p> <p>如根据公司章程应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p> <p>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p>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境外监管机构和境内外交易所规定的资格与条件。</p>	<p>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如根据公司章程应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p> <p>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p>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境外监管机构和境内外交易所规定的资格与条件。</p>	<p>券法》第八十六条进行修订。</p>
--	--	----------------------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